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三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2

EB136/28
2014 年 12 月 5 日

《世卫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

秘书处的报告

1. 2010 年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63.16 号决议中通过了《世卫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下文简称“守则”）。守则的目标是，确立和促进符合伦理的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自愿原则和规范，以加强卫生系统，包括实行有效的卫生人力规划、教育和留用策略。它提供了强有力的国际对话与合作框架，以应对卫生人员流动和国际移徙带来的挑战。

2. WHA63.16 号决议确定了两项审查和监测机制：

(a) 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对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首次审查（执行部分第 2 段）；

(b) 总干事以定期报告为基础，如必要，根据首次审查情况对守则的文本修订及其有效实施的所需措施提出建议（执行部分第 3 段第(4)小段）。

守则第 7.2(c)条还规定，会员国在卫生大会通过守则的两年内报告初步数据，随后每 3 年向世卫组织秘书处提供根据 7.2 条(a)和(b)项规定所收集的数据。

首次审查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3. 会员国在通过守则时决定，将在五年后对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第一次审查（见上文第 2 段）。为促进开展这项工作，总干事将召集一个专家咨询小组负责在 2015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筹备和开展此项审查。专家咨询小组将由 20 名成员组成，其中 12 名成员来自会员国（由世卫组织每个区域提名两名代表），8 名成员从那些熟悉守则的制定、谈判和实施工作的组织的代表以及从个人专家中选出。专家咨询小组将从其成员中推选两名联合主席。秘书处将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4. 世卫组织各区域主任将与本区域会员国协商挑选两名专家成员。被提名人应确实具备在卫生人力开发、劳动力流动、监管、法律和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方面的专长。

5. 秘书处将提供能够补充会员国代表专长的个人专家的名单。总干事还将请伙伴组织（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全球卫生人力联盟等）推举富有经验并熟悉守则的制定、谈判和实施工作以及全球劳动力流动和发展状况的代表。

6. 专家咨询小组将在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前举行会议，筹备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卫生人员的移徙和守则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的证据包括对（全球和区域级）卫生人力流动性的详细研究以及即将发表的关于守则相关性和有效性的一系列研究论文[1]。专家咨询小组的调查结果还将有助于会员国在卫生大会期间的审议工作。

7. 建议审查以下内容：

- **相关性：**守则的各项目标、原则和条款在何种程度上仍然适用，并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设法应对在卫生人员移徙和加强卫生系统方面的全球挑战。

- **有效性：**落实守则的各项目标、原则和条款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卫生人力行动和政策（例如与卫生人力信息系统、规划、教育和留用策略有关的行动和政策）。是否有证据表明各国正调整指示和政策，按照守则的设想加强卫生人力资源？相对于全球卫生领域的其它治理行动和工具而言，一份自愿性文书有何成效？

8. 专家咨询小组将在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前向总干事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的一份报告。这些建议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守则所确定的公认原则，并促进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制定程序提供能够满足民众需求的适宜卫生人力，指导今后实施该守则。

会员国定期报告情况[2]

9. 2013 年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注意到关于守则实施工作的首份定期报告[3]。

[1] 计划于 2015 年 4 月在一份经同行审评的免费《卫生人力资源杂志》中发表关于守则相关性和有效性的系列专刊。

[2] 根据守则 7.2(c)和 9.2 条，以及根据关于加强卫生人力的 WHA64.6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护理与助产服务的 WHA64.7 号决议中对总干事提出的要求。

[3] 见文件 WHA66/2013/REC/3，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乙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摘要记录，该文件注意到了载于文件 A66/25 中的报告。

10. 85 个会员国在第一轮报告中称已指定国家主管部门，56 个会员国填写了国家报告文书。在 85 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中，79%设于卫生部，11%设于公共卫生机构，其余分布在卫生管理机构、卫生委员会和卫生人力资源观测站中[1]。

11. 提交国家报告的 56 个国家主要来自欧洲区域，这些国家提供的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目的地国的情况，而已知来源国仅提供了少量数据。这些报告显示，会员国采用很好的方式推动众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努力使守则的各项原则能够适用于本国情况并予以妥善实施。

12. 会员国在其国家报告中，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国家级和次国家级公共和私立部门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守则所要求的宣传和分析工作。

13. 2016 年 5 月是提交第二轮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届时将向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参与下，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启动了第二轮报告筹备工作。将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再次确认和/或指定负责交流卫生人员迁徙和守则实施情况的国家主管机构。所指定的主管机构应有权直接或根据国家法律或规定与其它会员国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以及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和其它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联络，并向秘书处提交国家定期报告以及守则所建议的其它信息。

14. 计划于 2015 年 2 月向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发送国家报告文书（估计将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请其在 2015 年 6 月之前向秘书处递交填妥的报告文书。为提交报告文书，须在国家级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其中包括建立一个获得足够支持并在制定和指导政策方面发挥作用的公认的国家主管机构。

15. 另外，世卫组织与经合组织合作制定了非货币性质的联合收集卫生保健统计数据调查问卷中关于卫生人力移徙问题的单元[2]。该单元将按照守则第 6 条（数据收集和研究）和第 7 条（信息交换）的规定收集核心数据和交换信息，以协助按卫生人员来源国估算总流动量。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向参加国（62 个会员国）发送此联合调查问卷。初步结果将于 2015 年 6 月公布，然后纳入第二轮报告。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6. 请执委会审议本报告和已设立的用于协助第一次审查的程序以及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 = =

[1] Siyam A、Zurn P、 Rø OC、Gedik G、Ronquillo K、Co CJ 等（2013 年）。“监督《世卫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的实施工作”。《世界卫生组织简报》；91:816-823。

[2] http://www.euro.who.int/__data/assets/pdf_file/0019/232426/OECD-Joint-statement_09013_FINAL.pdf。